

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校办字〔2015〕16号

关于转发《江西师范大学“十三五”时期事业 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《江西师范大学“十三五”时期事业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工作方案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守实施。

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年7月9日

江西师范大学“十三五”时期事业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工作方案

“十三五”时期是我校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师范大学的关键时期，也是学校推进内涵建设、提升质量、深化改革、依法治校的攻坚阶段。科学谋划和编制学校“十三五”时期事业发展规划纲要，统一思想、凝聚共识，对于实现学校发展提速升级、更好地落实国家和江西省教育中长期规划纲要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等，具有重大意义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以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、《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高教三十条）和《江西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文件精神为依据，坚持立德树人、坚持内涵发展，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，全面深化综合改革，全面推进依法治校，全面加强高校党的建设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站在省部共建的新平台上，着力优化教育结构，着力转变发展方式，着力完善治理结构，着力推进教育信息化，努力实现教育现代化，为我省实现发展升级、小康提速、绿色崛起、实干兴赣作出更大贡献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(一) 成立江西师范大学“十三五”时期总体事业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小组，主要负责学校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工作。

组 长：张艳国

成 员：发展规划办公室（牵头单位）、纪委、党（校）办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工会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科学技术处、社会科学处、教师教育处、人事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资产与后勤管理处、财务处、基建管理处、信息化办公室主要负责人。

(二) 学校成立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小组，负责各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。

1. “十三五”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规划编制小组

组 长：田延光

成 员：组织部（牵头单位）、纪委、宣传部、统战部主要负责人。

2. “十三五”人才培养专项规划编制小组

组 长：张艳国

成 员：教务处（牵头单位）、研究生院、教师教育处、学生处、团委、招生就业处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主要负责人。

3. “十三五”学科、科研与社会服务专项规划编制小组

组 长：涂宗财

成 员：研究生院（学科建设办公室）（牵头单位）、科学技术处、社会科学处、科技园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。

4. “十三五”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小组

组 长：姚弋霞

成 员：人事处（牵头单位）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社科处、江西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主要负责人。

5. “十三五”校园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小组

组 长：聂剑

成 员：宣传部（牵头单位）、资产与后勤管理处、基建管理处、信息化办公室、后勤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。

6. “十三五”国际合作与交流专项规划编制小组

组 长：梅国平

成 员：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牵头单位）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社科处、外国语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。

（三）各部门及单位成立本单位规划编制工作小组，明确规划编制的时间表和责任人，并于2015年7月15日前向学校规划编制领导小组报送本单位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。

三、进程安排

为了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，确保规划编制工作按时完成，现

将学校“十三五”时期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分为四个阶段进行，具体工作进程安排如下：

第一阶段：基本思路、框架起草阶段（2015年7月—2015年9月）

主要任务：

一是学校成立“十三五”时期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，组建学校“十三五”时期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小组；

二是对学校“十二五”时期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，总结学校规划编制及实施工作的经验和教训，提出制约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；

三是加强学习，广泛进行文献调研，了解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及高等教育最新政策资讯；

四是走访省教育厅及相关兄弟院校学习调研，了解委厅及兄弟院校规划编制思路；

五是报请学校审批工作经费，专项用于研究、调研、专家咨询和规划文本起草、论证、完善工作；

六是总结学校“十二五”规划执行情况，形成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基本思路，并向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及相关部门汇报。

第二阶段：意见征求、文本编制阶段（2015年10月—2015年12月）

主要任务:

一是根据学校“十二五”时期的发展现状，进行学校“十三五”时期发展 SWOT 分析，加强与学校“十二五”规划、上级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衔接和协调，就规划框架广泛开展咨询论证，进一步明确规划编制思路，做好“十三五”时期重大项目的研究筛选，组建课题组进行专题研究；

二是组织校内外相关机构和专家对规划思路进行论证，以党委中心组学习、座谈会、研讨会、OA 办公系统等形式广泛征求校意见，开展学校“十三五”时期规划献策征文活动；

三是部署各专项规划和各部门及单位规划编制工作；

四是各部门及单位于 2015 年 11 月前完成本单位规划编制工作，报学校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审议、修改后通过；

五是在各专项规划、各部门及单位规划、重大项目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学校“十三五”时期总体事业发展规划纲要，形成规划草案。

第三阶段：修改论证、审议报备阶段（2016 年 1 月—2016 年 4 月）

主要任务:

一是就规划草案进行公示，组织召开校领导、校外专家、中层干部、师生代表、离退休老同志等意见征求会，广泛吸纳各个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进一步对规划草案进行修改完善；

二是规划文本提请学校规划领导小组、校长办公会、双代会审议，党委会审定，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，学校发文执行。

第四阶段：任务分解、宣传执行阶段（2016年5月）

主要任务：

一是加强对“十三五”规划的宣传和解读，将学校的整体规划转化为各部门各单位的具体行动；

二是对规划内容进行任务分解，落实责任人和责任单位，明确完成时限，定期开展检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制订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进度时间安排表，保证规划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明确重点，科学定位

在选取和确定规划指标和任务时，尽量抓住影响学校和各单位、各部门发展的关键指标和制约发展的重大问题，不贪多求大，具有可行性、可操作性。

（三）加强衔接，扎实推进

规划编制工作要注重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、总体规划与学院（科研单位）规划以及各部门规划之间的衔接。各单位、各部门相互协调，及时与学校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沟通并汇报进展情况，确保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。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。

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年7月6日印发
